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灌云县国有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7 月 16 日 2026 年全县计划挂牌出让供应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项目（项目号： JSZC-320723-RHRH-G2026-0003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内容：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等技术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1）对于仅需开展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的地块：工作内容包括不限于资料收集、现场踏勘访谈及编制调查报告并通过相关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及报告备案等。

（2）对于需开展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的地块，工作内容包括不限于资料收集、现场踏勘访谈、初步采样分析方案制定、现场样品采集及检测、检测结果分析、编制调查报告并通过相关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及报告备案等。

1.2 服务要求：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工作任务安排，及时开展任务地块的调查工作，确保调查工作符合相关调查规范和流程，确保调查结果和调查质量真实性和合法性。调查工作要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确保按时通过专家评审并在系统完成备案工作。 。

1.3 服务标准： / 。

1.4 补充条款：若初步采样分析结果超过相关评价标准，则需开展第二阶段详细采样分析工作的，不在本次合同范围内。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中标优惠率为 12 %。(开展一阶段土壤调查 10 亩以内的为 5.016 万元，每增加一亩增加 0.1232 万元；开展二阶段土壤调查 10 亩以内的为 8.4392 万元，每增加一亩增加 0.484 万元)

合同价款按最终中标优惠率乘以实际工作量计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的按实际金额支付，超过预算金额的按预算金额支付。

注：签约合同价以优惠率低的价格作为合同签约价。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乙方所完成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4.3 甲方利用乙方的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4.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用本合同中涉及的内容与信息做任何形式的推广。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要求：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乙方依法可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如钻探、采样检测等）分包给他人完成。

7.2 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内容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内容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八、服务时间

8.1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九、合同内容的交付

9.1 交付方式：纸质或电子，按甲方要求执行。

9.2 交付地点：连云港市灌云县。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本项目采用每半年为一个周期的分期支付方式，付款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半年为一期。每期服务期满后，中标人完成对应阶段工作（在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完成任务地块调查报告的上传），即支付当期合同款项，直至项目全部履约完毕、款项付清。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责任与义务

12.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工作量及工作周期，并按合同有关规定支付费用。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的进展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行使该等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12.2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和签订的合同，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本合同项目的服务工作。

（2）乙方对其提供的技术成果及数据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成果及数据必须符合相关部门规范要求。

（3）乙方编制的报告须接受甲方、甲方委托单位或甲方上级主管单位的评审；若调查报告出现两次评审不通过的情况，甲方有权自动解除本合同。

（4）人员保证与变更

①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在服务过程应保持人员的相对

稳定。确需调整，应报经甲方批准。

②当技术团队人员不能满足合同服务的进度计划或质量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增派(和/或更换)人员。乙方在接到通知7天内，增派(和/或更换)的人员应到岗。

③当甲方需要现场服务时，除正常驻点办公人员外的其他人员须在24小时之内到位。

如上述未能达到甲方要求，则按照1000元人民币/人/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

（5）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果发生侵犯专利权等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6）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乙方应及时为项目投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等保险，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7）乙方对本项目涉及的所有信息及数据具有保密义务，在工作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工作保密制度，不经过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项目相关信息，如造成信息泄露或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三、项目验收

13.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3.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3.3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3.4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3.5 验收合格的，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乙方依法及时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13.6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5%。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的不能交付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拒绝更正和修改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灌云县。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甲方报一份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甲方：灌云县国有土地储备中心
地址：连云港市灌云县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蒋王庙街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613360015

签订日期：2026年8月10日